附件1：

**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协会（社团）管理规定**

教职工协会（社团）是我校教职工自愿参加并经校工会批准的群众性组织。为了丰富教职工校园文化生活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，规范教职工协会（社团）组织管理，经校工会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特制定本管理暂行规定。

**第一条 总则**

（一）协会（社团）是教职工根据个人爱好、兴趣、特长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，凡我校工会会员均可自由参加。

（二）教工协会（社团）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。如协会（社团）违反国家、学校的法律及规定，校工会有权予以注销登记。

（三）协会（社团）采取挂靠校工会、独立活动的形式。协会（社团）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它是通过技巧性、趣味性、群众性等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形式，建设文明、健康、美丽的校园文化。

（四）协会（社团）需建立和健全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和活动制度，财务有专人管理，帐目、手续清楚。

（五）校工会对协会（社团）的工作及活动负有监督、审查责任，各协会（社团）也有义务配合学校及工会完成各项活动。

**第二条 注册登记**

教职工协会（社团）的成立必须先到校工会申请，注册登记，经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开展活动。未经审批备案的协会（社团），校工会不予以承认。

（一）成立协会（社团）应具备的条件

1、每个协会（社团）会员人数达10名工会会员以上方可成立。

2、协会（社团）负责人应由作风正派，思想觉悟高，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，并自愿在协会（社团）中为大家服务的教职工担任。

3、协会（社团）成立时要有自己的章程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负责人包括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（财务人员可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兼任）等，职数根据会员规模而设定。

（二）申请、审批程序

1、由协会（社团）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建会申请书，同时提交协会（社团）的章程、候选负责人名单。

2、经校工会审核合格后填写《中央财经大学协会（社团）登记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，办理注册手续。

（三）召开协会（社团）成立大会

选举负责人，宣读协会（社团）章程，确定工作计划。

**第三条 年审与考核（按照办法调整）**

（一）年审

每年11月份，校工会对各协会（社团）进行一次年审，年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协会（社团）本度的《中央财经大学协会（社团）登记备案表》，在备注栏里注明负责人和会员变更情况；

2、本年度（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）工作总结。包括：

（1）协会（社团）自行安排的活动、次数及时间；

（2）配合工会组织的活动内容、次数及时间；

（3）开展对内、对外培训的内容、次数及时间；

（4）参加校内、外比赛、表演活动的名称，以及参加比赛、表演的节（项）目名称、效果及新闻报导情况。

3、协会（社团）经费（会费、自筹资金、工会拨款）使用情况及统计表。

4、下一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。

5、校工会对年审合格的协会（社团）进行“登记注册”。

（二）考核

每年12月份，校工会根据各协会（社团）上交的年审材料，结合《中央财经大学协会（社团）量化考核标准》(附件2)，对协会（社团）进行年终考核（评分）。

1、对考核成绩合格（前10名）的协会（社团），给予活动经费支持；

2、对于影响力大、参与度高、考核成绩突出的协会（社团），将给予额外的经费支持；

3、对年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协会（社团）： 扣除当年活动经费，限期整改。如逾期未改将停止经费支持或注销协会（社团）资格。

4、针对会员个人的奖励办法由协会（社团）自行讨论决定。

**第四条 经费来源**

（一）协会（社团）的活动经费以自筹和个人交会费为主，校工会根据不同类型的协会（社团）特点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。

1、各协会（社团）根据自身活动特点，自行制订会费收取标准，校工会不做统一规定；

2、申请成立手续齐全或年审合格的协会（社团），校工会给予2000元启动金的支持；

3、对考核合格的前10名协会（社团），校工会根据会员数量与活动规模给予1000-3000元的活动经费支持。具体标准为：10人-19人1000元， 20-29人2000元，30人及以上3000元。

（二）由校工会统一安排、布置，协会（社团）承办的专项活动，所需经费根据预算和活动参与度，校工会给予1-3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根据年终考核，成绩特别优秀的协会（社团），校工会给予特殊奖励，标准如下：

1、特别贡献：5000元；

2、优秀：3000元；

3、良好：1500元。

**第五条 活动要求**

1、为活跃我校教职工的校园文化生活，积极发展会员，广泛吸收更多的教职工参加协会（社团）的活动。

2、认真承办校工会交给的专项活动，并根据自身特点组织会员开展特色活动。

3、协会（社团）如要自主举办大型活动或参与校外特色活动，须向校工会提交申请，待校工会批准后方可举办或参与。

本规定解释权在校工会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